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恢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创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磊，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范疆鸿，男，

被执行人：林洁，女，

被执行人：王西明，男，

被执行人：徐燕，女，

被执行人：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42号新发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王西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四期祥云西街3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西明，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创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疆鸿、林洁、王西明、徐燕、新疆合洋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丰汇轩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应当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2574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月20日以(2015)乌中执字第71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位于乌市沙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栋25层A座1504号房产(证号：200609431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位于乌市沙区友好北路12号天一大厦1栋25层A座1504号房产(证号：200609431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斌

审 判 员 刘 若 昱

代理审判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

